(5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绍兴市上虞区交通运输局(采购人名称)的 2025年上虞区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 年上虞区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第三方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中桥安科交通科技(浙江)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4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60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737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桥安科交通科技(浙近) 金限公司 日期:2025年7月14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